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76 號

請　求　人 黃○○

受評鑑法官 許○○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吳○○　同上

游○○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本件依請求人黃○○提出之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申請書、109 年 9 月 29 日申請書（補充理由）、109 年 10 月 27 日申請書（補充事實及理由之二）、109 年 11 月 19 日申請書（補充事實及理由之三）之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許○○、吳○○、游○○所為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9 年度再易字第○號民事再審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見審評卷第 63 頁至第 73 頁)，明知 104 年度上易字第○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引用民法第 230 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等法規顯有錯誤，認定之事實亦有不當，此部分法律構成要件之判斷，仍為系爭判決之審判核心事項，受評鑑法官 3 人竟未依職責針對請求人所指摘之事由及所提出之新事證加以審究，憑空認定請求人所提出之理由及調查事項係屬事實審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範圍而不審理，且系爭判決既無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亦無不經調查即可認定無理

由之情形，受評鑑法官 3 人竟依民事訴訟法第 502 條之規定，以一部不合法、一部顯無理由，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要求，而有違反審理職務上之義務及怠於執行審理職務之重大情節，明顯有重大違失，侵害請求人之權益，致請求人訴訟權利蒙受損害，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依法官法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得任意介入或干預。

三、 經查：

（一）關於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而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則規定：法官法第 20 條所定之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可見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個案評鑑事由，係以受評鑑法官有受職務監督人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予以警告且情節重大者為構成要件。然查，本件受評鑑法官 3 人並無因違背職務等情事經職務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加以警告之情形，自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個案評鑑事由不合，請求人執此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法官 3 人為個案評鑑，已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況且，請求人係對系爭判決所載駁回再審之訴之理由，認受評鑑法官 3 人有違反職務、怠於執行職務等行為，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承審法官對於個案之認定及理由之形成，係法官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依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屬於法官於個案中認定之「法律見解」，受評鑑法官 3 人於系爭判決中已敘明請求人以同一再審事由更行提起再審之訴不合法，以及所提再審事由不經調查即可認定顯無理由之採認及論理之依據（見審評卷第 65 頁至第 73 頁），係法官審酌全案卷證及請求人所提出之全辯論意旨，本其裁量權取捨證據，進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屬法官之職權行使，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3 人於系爭判決中未對請求人所提出之事由及事證加以審究，以不合法及無理由駁回本件再審之訴，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等各節，實係就系爭判決論斷之理由、適用之法令再為爭執，揆之首揭說明，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亦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綜上，請求人執前揭意旨為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其請求於法不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及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部分，因本件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且請求顯無理由，業如上述，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請假）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副召集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　年　１２　月　２３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